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世辉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我作为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度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现场调研、考察的方式检查和指导公司生产经营工作，对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职责过程中做到了勤勉、忠实、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4 年度工作情况述职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情况介绍

本人李世辉，管理学博士，现任中南大学会计学教授，中南大学商学院会计研究中心副主任，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我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4 年，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5 次，实际出席董事会会议 5 次，没有出现缺席会议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实际参会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 次数	缺席 次数
5	5	5	0	0

报告期内，我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

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在董事会会议上，我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4 年，我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我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类别	报告期内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6	6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0	0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我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积极参加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报告期内应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实际出席会议 2 次，没有出现缺席会议的情况。会上，我认真审核公司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并审慎发表审核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有效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我现场工作时间共计 20 天，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赴公司现场调研的时间，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保持有效沟通，2024 年 5 月，我对公司长沙市核心经销商、核心形象店进行考察，与公司销售主要负责人深入沟通，了解公司长沙市场的产品推广、终端动销、品牌建设等情况；2024 年 10 月，我前往公司酒厂调研，考察了公司酿酒车间、基酒库、生产三区等，关注公司产能建设、酿造工艺等情况。我还同公司财务部、审计部以及年审会计师一起参加公司 2024

年度存货监盘工作，重点关注公司基酒库存情况，对基酒进行抽样检查，确保基酒存货数值的准确性。此外，我还积极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针对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4 年，我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信息、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占用、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阅定期报告的财务信息情况

报告期内，我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2024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4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经审阅，我认为上述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规定，能够真实地反映各个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审阅关联交易议案情况

报告期内，我审阅了关于与中粮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认为中粮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流程、内部风险控制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中粮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中粮财务公司之间的关联存贷款业务为正常的商业业务，发生的关联存款等金融业务公平、合理，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风险评估报告客观公正。

（三）审查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情况进行审查，通过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和董事会相关资料，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半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违规担保情况发生。

（四）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按照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

议事规则相关规定，监督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和内控审计工作，在审计工作开展前，我详细了解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计划方案，要求公司相关部门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按计划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在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我及时了解工作进展，对审计过程进行了全程跟踪，督促公司与外部审计机构抓紧推进年报审计工作；审计报告完成后，我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报告进行审阅确认。

（五）审查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我对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核查，经审核，我认为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对公司审计工作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审计意见真实、准确反映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

（六）审查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我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总额 324,928,98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324,928,980 元。我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原则的规定，利润分配方案是董事会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和公司长远发展审慎提出的，充分考虑公司及股东利益，使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有利于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完成利润分派工作。

（七）审查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认真审阅了公司高管 2024 年度薪酬及业绩考核相关议案，认为上述相关议案的制定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能够进一步激发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管理层实现公司高质

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本人未对董事会、董事会专委会审议事项提出异议，未提议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投票权。

四、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我通过出席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等其他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并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市场机构、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在履行职责时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及时掌握证监会、交易所的最新监管要求，持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深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了中小股东合法权益。2025 年，我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职，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委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深入研究履职要点和方式方法，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致力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董事会建设和提高经营管理能力，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世辉

2025 年 4 月 29 日